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6年7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「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違法售地及受賄弊案（永和區保平段）」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。

緣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於100年間，以「都市更新」名義出售其名下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4筆土地，澎湖縣議員葉○○及其胞弟即時任望安鄉鄉長葉○○、兵役課長許○○及辦事員高○○基於圖利、收賄等共同犯意，由掮客廖○○向建商兜售土地並從中行賄公務員，再由上述公務員配合違反法令出售該筆土地。

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，嗣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於105年10月14日判決，分別依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判處澎湖縣議員葉○○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，褫奪公權捌年；兵役課長許○○處有期徒刑拾年，褫奪公權陸年；辦事員高○○處有期徒刑拾壹年，褫奪公權柒年；掮客廖○○處有期徒刑捌年，褫奪公權伍年；鄉長葉○○則依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，褫奪公權伍年；全案收賄共計新台幣陸佰參拾陸萬元均宣告沒收。嗣被告等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本（106）年5月31日判決，有關縣議員葉○○、鄉長葉○○、兵役課長許○○及辦事員高○○部分上訴駁回；建商蔡○○及掮客廖○○部分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，分別判決有期徒刑壹年、褫奪公權貳年及有期徒刑貳年、褫奪公權參年。